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北京市西三环南路 55 号 2 层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关国亮未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4,739,631.83 元，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67,468.23 元、按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8,802,404.70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659,832,256.43 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639,612,721.42 元，该数值已按照新准则调整）；资本公积为 1,923,074,866.02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1）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8,464,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年度共分配股利 10,684,649.83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649,147,606.60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8,464,98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13,692,997 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709,381,869.02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08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继续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07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的议案》

本公司在 2007 年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对 2006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增 2006 年年初净资产 84,730,160.41 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 97,914,670.11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82,951,605.82 元，调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6,775.30 元，调增 2007 年年初净资产 119,098,922.02 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 94,418,766.0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13,824,463.37 元，调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6,775.30 元。

9、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方案，由此，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387,486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8,464,983 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0,387,4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422,607 股，流通股 662,964,879 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8,464,98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907,128 股，流通股 795,557,855 股，无其他种类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八日